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按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w.sg 閱覽。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w.s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其他資料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 (主席)

洪禮強先生 (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聶麗女士

林小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張力中先生

易婧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 (主席)

張力中先生

易婧女士

薪酬委員會

易婧女士 (主席)

朱健明先生

張力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力中先生 (主席)

洪禮強先生

易婧女士

合規主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公司秘書

許佳媛女士 · CPA

授權代表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許佳媛女士 · CPA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DB Plaza 1, #07-01
Singapore 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部
159 Sin Ming Road
#04-05 Amtech Building
Singapore 575625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00 Sin Ming Avenue #03-00
Singapore 575733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

股份代號

8418

公司網站

www.ow.sg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870	19,0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4	113
貿易存貨變動		(18,081)	(15,002)
所用材料成本		(1,539)	(1,262)
營銷及廣告開支		(110)	(107)
僱員福利開支		(1,519)	(1,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	(2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2)	(658)
無形資產攤銷		(23)	(2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	(11)
融資成本	5	(95)	(108)
短期租賃開支		(21)	(15)
其他開支	6	(771)	(7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	6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9)	(384)
所得稅開支	7	(53)	(31)
期內虧損	6	(102)	(41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7	1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9)	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18	1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除稅後)	(84)	(398)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	(326)
非控股權益	(57)	(89)
	(102)	(41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	(317)
非控股權益	(52)	(81)
	(84)	(39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新加坡分)	(0.01)	(0.0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利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其他儲備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外匯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匯兌儲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2,207)	(1,006)	8,013	338	8,351
期內虧損	-	-	-	-	(45)	-	(45)	(57)	(1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2	42	5	4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9)	(29)	-	(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	13	5	1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2,252)	(993)	7,981	286	8,2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719)	(611)	9,896	727	10,623
期內虧損	-	-	-	-	(326)	-	(326)	(89)	(41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	6	8	1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	3	-	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	9	8	1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1,045)	(602)	9,579	646	10,22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00 Sin Ming Avenue #03-00, Singapore 57573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汽車租賃業務及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汽車貿易、銷售硬件及設備以及提供教育業務管理平台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視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及中國經營業務。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符。

合併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乃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收購所產生商譽在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以所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實體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若經重估後，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高於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之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就聯營公司已付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入賬方式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同（即使用權益法）。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利及義務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3.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服務收入	3,414	3,000
保修收入	61	143
汽車供應收入	18,362	15,136
教育業務服務收入	-	2
銷售硬件及設備	15	-
其他來源收益		
汽車租金收入	1,018	804
	22,870	19,085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段	3,475	3,145
時間點	18,377	15,136
	21,852	18,281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以及所需業務策略不同，故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 汽車售後服務—檢測、維修服務及保養
- 汽車租賃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汽車供應業務—買賣汽車及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 教育業務—出售硬件及設備、收集資料及提供管理平台服務相關教育業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163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6
擁車證及特惠附加註冊費兌現	-	31
	164	11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確認收入的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54	55
銀行借貸利息	24	28
須於1年內全部償還的短期貸款利息	17	25
	95	108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8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	2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2	6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04	1,33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5	132
—總計	1,519	1,470
無形資產攤銷	23	24
保養成本	295	24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	(11)
短期租賃開支	21	1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即期稅項 —本期間	(19)	(13)
新加坡 即期稅項 —本期間	(40)	(18)
中國 遞延稅項 —就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6	—
	(53)	(31)

新加坡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稅率計算(二零二二年:17%)。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5)	(3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0,000,000	85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新加坡分)	(0.01)	(0.04)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5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8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i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i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及向中國客戶供應汽車；及(iv)硬件及設備銷售、數據收集及提供教育業務管理平台服務。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由我們的噴塗工場進行的噴塗服務除外）。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平行進口車貿易及相關業務主要位於華中及華南地區，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胡武安親任總經理，主要打造進口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為主業的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平行進口汽車、安全、快捷、有價格優勢、靈活車輛配套金融保險的「一條龍」優質服務。

本公司亦擁有聯營公司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之35%權益，該公司於緬甸仰光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的汽車供應收入增加約3.3百萬新加坡元至約18.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期間」）則為約15.1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向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設備及汽車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期間分別增加約2.9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新加坡市場整體逐步恢復，本集團的汽車售後服務收入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而汽車租賃業務收入較二零二二年期間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

前景

本集團對持久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及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保持謹慎，並明白於二零二三年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對擴張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增強其於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業務以及短期及長期租賃業務的地位，提高其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市場份額，並尋求任何切實可行業務分部進行擴張，如生物保健、新零售、電子商務、特許經營管理等，以適應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的市場多元化。

於二零二一年，新加坡政府公佈《二零三零年新加坡綠色發展藍圖》，其中有各種與運輸及汽車行業有關的倡議，包括促進轉向清潔能源汽車，特別是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因為這是迄今為止最具發展前景的清潔能源汽車技術。隨著人們對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責任的日益關注以及為使本集團在新的市場發展及新品種汽車帶來的挑戰方面作好準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獲得新技術及設備，並提升我們的汽車專家技能。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22.9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二年期間的收益為19.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8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二零二三年期間較二零二二年期間的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和汽車的銷售增加約3.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三年期間較二零二二年期間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設備及汽車的銷售增加。
- (ii) 由於二零二二年期間末新加坡已進一步放寬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限制措施致使較二零二二年期間市場復甦，二零二三年期間的汽車售後服務收入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
- (iii) 二零二三年期間的汽車租賃收入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租賃車隊增加以及二零二二年期間後期進一步放寬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限制措施致使市場復甦的綜合影響。

所用材料成本及貿易存貨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所用材料成本及貿易庫存變動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1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3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19.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就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設備及汽車增加所用的材料成本增加及售後汽車供應所用材料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113,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1,000新加坡元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164,000新加坡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三年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約87,000新加坡元，惟部分被於二零二三年期間車輛註冊產生的擁車證及特惠附加註冊費兌現減少所抵銷。

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49,000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整體人數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整體折舊增加約54,000新加坡元，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150,000新加坡元，惟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96,000新加坡元所抵銷，而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乃由於完成融資承擔後將使用權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10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3,000新加坡元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95,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對二零二三年期間短期貸款產生的利率進行修訂。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錄得稅項開支約53,000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二年期間錄得31,000新加坡元。稅項開支產生自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於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的當期所得稅。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02,000新加坡元及84,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二年期間則為415,000新加坡元及398,000新加坡元。期內虧損主要乃由於僱員福利增加及本集團租賃車隊增加產生的保養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惟被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機動車輛之租賃負債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相關資產作抵押。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洪禮強先生（「洪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林利伶女士（「林利伶女士」） ⁽³⁾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胡武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80,000	0.93%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4.70%及4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利伶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洪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洪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Red Link	實益擁有人	378,798,000	44.56%
林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吳志堅先生 ⁽³⁾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徐孝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702,000	5.73%
Chong Soo Hoon, Sea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850,000	5.51%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實益擁有54.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志堅先生為林芳芳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獲授出，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行使或獲授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訂立。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通過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制定。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表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完整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朱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組成。主席為朱先生，彼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三年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期間：無）。

根據GEM上市規則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亦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的辛勤工作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